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下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FAL	233,340,000 (附註1)	58.34%
馮懿卿先生	251,671,500 (附註2)	62.92%

附註：

1. 該等233,340,000股股份乃以AFAL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該公司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梁少娟女士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及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馮懿卿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亦被視為於由AFAL持有之233,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等251,671,500股股份中，馮懿卿先生個人持有18,331,500股股份，而餘下233,340,000股股份（按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則由AFAL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卿先生已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3,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75%（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卿先生將直接及透過AFAL於258,67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8.79%）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下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而彼等可於實際情況下直接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姓名／ 名稱	首次取得 本集團 直接／間接 持股權益 日期		概約總 股權 百分比	每股股份 概約平均 投資成本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港元)
	股份數目				
AFAL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4)	233,340,000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馮懿卿先生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251,671,500 (附註2)	62.92%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梁少娟女士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1)	233,340,000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馮宣妮女士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1)	233,340,000 (附註1)	58.3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馮懿生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31,663,500 (附註3)	7.91%	950,000 (附註3)	0.03 (附註3)

附註：

- 該等233,340,000股份乃由AF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實益擁有75%、20%及5%。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乃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股東定義為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群人士。由於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乃家屬，共同擁有AFAL之控制權，故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人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梁少娟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梁少娟女士已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梁少娟女士將直接於6,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因其於AFAL之直接股權及馮懿卿先生及馮宣妮女士之直接持股權被視為透過AFAL間接於233,3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合共239,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4.40%）中擁有權益。

馮宣妮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首次取得本集團之持股權益。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宣妮女士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涉及之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0.1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宣妮女士將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於23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3.15%）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51,671,500股股份當中，馮懿卿先生除個人持有18,331,500股股份外，彼並被視為間接擁有由AFAL所持有233,340,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馮懿卿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權益。因此，馮懿卿先生直接及透過AFAL間接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為251,671,500股，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92%（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卿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3,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7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卿先生將直接及透過AFAL於258,67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58.79%）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馮懿卿先生及馮懿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馮懿卿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轉讓合共9,500股股份予馮懿生先生，總代價為950,000港元。轉讓之原因乃為表揚馮懿生先生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及努力，並鼓勵彼於本集團上市後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馮懿生先生因而基於上述9,500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合共31,654,000股股份。因此，馮懿生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合共31,663,500股股份，而馮懿生先生於該等31,663,500股股份的股權之應佔成本為950,0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馮懿生先生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餘下2,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等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5%（未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於配售完成後，馮懿生先生將直接於37,66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約8.56%）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4. 創辦人馮懿卿先生擁有AFAL大部分(75%)已發行股本,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取得彼於本集團之股權,因此該日被視為及當作AFAL首次加入之日期。
5. 自本集團創業以來,創辦人馮懿卿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上投入大量心血及時間,未能準確衡量,亦非金錢所能言喻,故載列AFAL及其股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的總投資成本及每股平均成本並不恰當。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遵照(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之規定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 (a)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股份註冊持有人AFAL、馮懿卿先生及馮懿生先生)須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以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各自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AFAL之權益;
- (d)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須於作出抵押或質押後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詳情;及
- (e) 根據上文(d)分段抵押及質押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於得悉承押人或質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時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權益及數目。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彼於出任管理層股東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及終止出任管理層股東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後之兩年期內,彼及彼等各自之提名人、代理人、聯繫人士或/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不論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層面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

## 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00港元透過向Designate Success發行及配發舊鐳射控股（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5%股權而與Designate Success組成策略聯盟。

本集團重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後，Designate Success成為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時之已發行股本5%）之持有人。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f)分段所述，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向其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Designate Success已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16,660,000股股份，據此其所持有及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6,665,000股股份。該16,665,000股股份將佔於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約4.17%。

Designate Success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16,665,000股股份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按Designate Success於舊鐳射控股之初期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及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所持有16,665,000股股份計算，Designate Success所持每股股份應佔成本約為0.60港元。

Designate Success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亦無代表參與董事會，故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